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: 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实验室	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页码	: 第 1 页 共 3 页
受检单位	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	技术负责人	: 谢可杰	报告编号	: GE2409120217A
项目名称	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炉渣送样检测	地址	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	版本修订	: 第 0 版
联系人	: /	报告联系人	: 王波	样品接收日期	: 2025 年 02 月 10 日
电话	: /	电子邮箱	: service@gelinles.com	开始分析日期	: 2025 年 02 月 10 日
地址	: /	技术咨询	: 0510-88083287-8168	结束分析日期	: 2025 年 02 月 17 日
项目编号	: <u>GE2409120217A</u>	投诉电话	: 0510-88083287-8156	报告发行日期	: 2025 年 02 月 17 日
订单号	: /	报价单编号	: -----	样品接收数量	: 3
				样品分析数量	: 3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张永清

审核:

张永清

张永清



项目名称：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炉渣送样检测

报告编号：GE2409120217A

页 码：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 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；
 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 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 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 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 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 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- 缩略语：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：GE2409120217A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分析结果										
样品类型： 固体废物										
实验室编号					G0210S012					
样品名称					#1 炉-1月第3周炉渣					
					2025 年 02 月 10 日					
收样日期					#2 炉-1月第3周炉渣					
					2025 年 02 月 10 日					
样品性状					固态					
					固态					
目标分析物					CAS No#		报告限		单位	
类别: 无机物									G0210S014	
1>: 热灼减率					-		0.2		%	
							3.2		3.0	
									2.7	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1024-2019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\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热灼减率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0210S012、G0210S013、G0210S014#

报告结束

